

2021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

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

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13)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科学指导下，全市人社系统紧紧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突出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发展，实施稳增长、保就业、防风险有效举措，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多项工作受到上级肯定，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省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四川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单位、全省工伤保险领域成效突出单位、全市抗疫先进集体等荣誉。打造“温暖人社”、根治欠薪、养老保障等多项工作在全省人社工作会或专题会上交流发言。

1. 内蓄优势、外联中圈，挑起了引人“大梁”。制定“十六条”中的就业创业奖补等政策，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2043 人、同比增加 30%，新增外地来攀务工人员 1 万余人，编制企业人才智力需求目录发布 1700 余个岗位。深化“放管服”改革，开设人才综合服务专窗，整合 10 余个市级部门 18 项服务，开设外来务工人员暨农民工综合服务专窗，整合 10 余个市级部门 20 余项服务，由专窗受理、人社代办。市内外设立人才工作站 7 个，拓宽了招才引智渠道。与楚雄、丽江、会理、会东签订了人力资源合作协议，走出去组织招聘活动 4 场。

2. 立足本职、振兴乡村，交出了为民“答卷”。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发放返乡创业担保贷款 12091 万元，扶持创业农民 948 人，培育了一批乡村企业，壮大乡村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1735 个，安置 2288 人次，强化就业援助，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15121 人。发挥社会保险制度兜底作用，为 36674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 100 元每人每年代缴养老保险。深入田间地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培育致富带头人和技能人才。壮大乡村振兴力量，成功招募 12 名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顺利承办了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攀枝花站活动。做好了西番村、木里县对口帮扶工作。

3. 稳定就业、鼓励创业，端固了群众“饭碗”。兑现稳岗返还补贴、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资金 8814.1 万元，惠及 2.4 万人次，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06 万人。创新就业服务，打造“职在花城、就有未来”就业品牌，开展流动招聘、网络“微招聘”等公共招聘活动 131 场，提供就业岗位 8000 余个。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 1980 个，安置 1790 人次，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 亿元，目标完成率全省，扶持创业人数 1613 人，带动吸纳就业 3524 人。积极举办和参加创业大赛，“陌上花开 两岸飘香”创业项目荣获全省创

业大赛初创组第 2 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7 万余人次，补贴资金 3800 余万元。试点电子培训券和培训监管平台。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攀钢、十九冶、华荣等大型企业可开展 100 个工种自主评价。

4. 广泛覆盖、普遍惠及，落实了社保“福利”。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104.25 亿元，及时调整发放 2 万余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 19.3 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 2021 年基本养老金。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全市参保入库 146.22 万人。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工作，工伤保险信息化走在全省前列，认定工伤案件 1530 件，劳动能力鉴定 1314 人，举办了全市工伤预防计划行动启动仪式。顺利完成机保制度改革，圆满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计发。审批提前退休 1211 人，全力稳控跨行业特殊工种群众。完成“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建设，开通了 34 项补贴项目审批。

5. 规范管理、激发活力，用好了人事“引擎”。出台《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扶持人力资源产业，人力资源产业营收达 21.98 亿元，同比增长 11.07%。攀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企业 4 家，入驻企业总量达 12 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发挥专家作用，实施专家服务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5 个、专家下基层行动实施项目 19 个。出台了《攀枝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举办了第二届攀枝花工匠

杯、首届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大赛、川渝康养技能竞赛、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提高事业单位人员收入水平，工资人均月增加 100 元，绩效奖人均年增加 1.32 万元。实施市级、县（区）级表彰项目 7 个，推荐省级国家级先进集体 47 个、先进个人 77 名。组织人事考试 33 场。

6. 严格监察、公正仲裁，完成了和谐“使命”。狠抓根治欠薪，为 376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229.73 万元，全省率先解决恒大城欠薪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4384 件，结案率 100%。指导龙蟒集团成功创建为首批省级劳动关系金牌调解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春风行动，统筹农民工疫情防控，做好了免费专车、走访慰问等农民工服务保障。印发了 2020 年度攀枝花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基数、2021 年攀枝花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动难点问题信访案件解决，全年受理信访 3523 件次。

7. 转变作风、加强建设，树立了服务“品牌”。推进“温暖人社”建设，实施通办服务、智慧服务、优质服务三大行动，涌现出了殷虹、傅永蓄、李再富等全国全省服务标兵，攀枝花在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广泛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养了一批人社业务“知识通”，我市干部首次入选全国大赛四川集训队。强化就业培训领域、社保基金领域“两项”整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主动迅速查处了“易丹案件”，追回资金 900 余万元，问责 10

余人。做好了信息宣传工作，政务信息省级采用量全市第 2 名，拍摄了《阳光攀枝花 人社暖万家》《铿锵创业路 花城逐梦来》等宣传片。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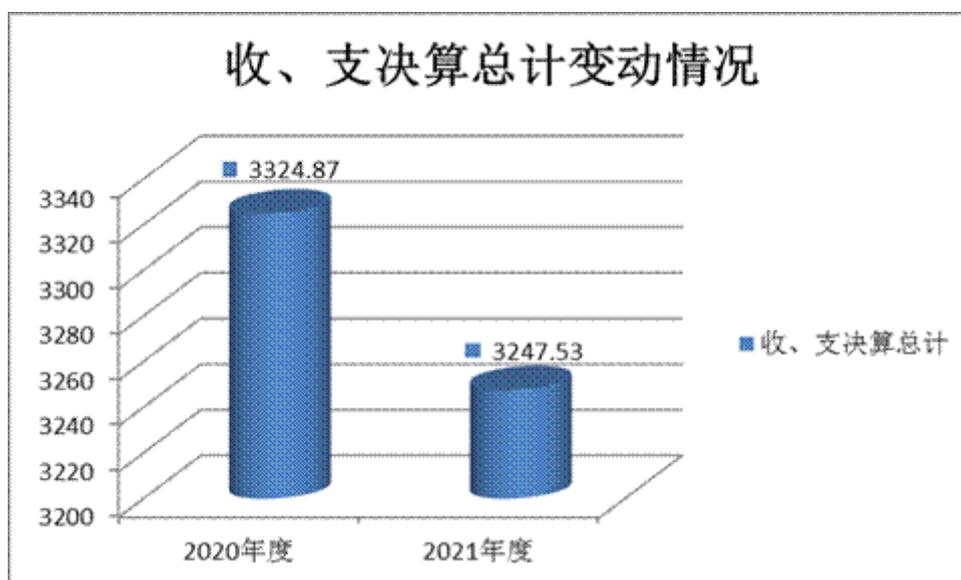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 攀枝花市人才服务中心。
4. 攀枝花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247.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34 万元，下降 2.3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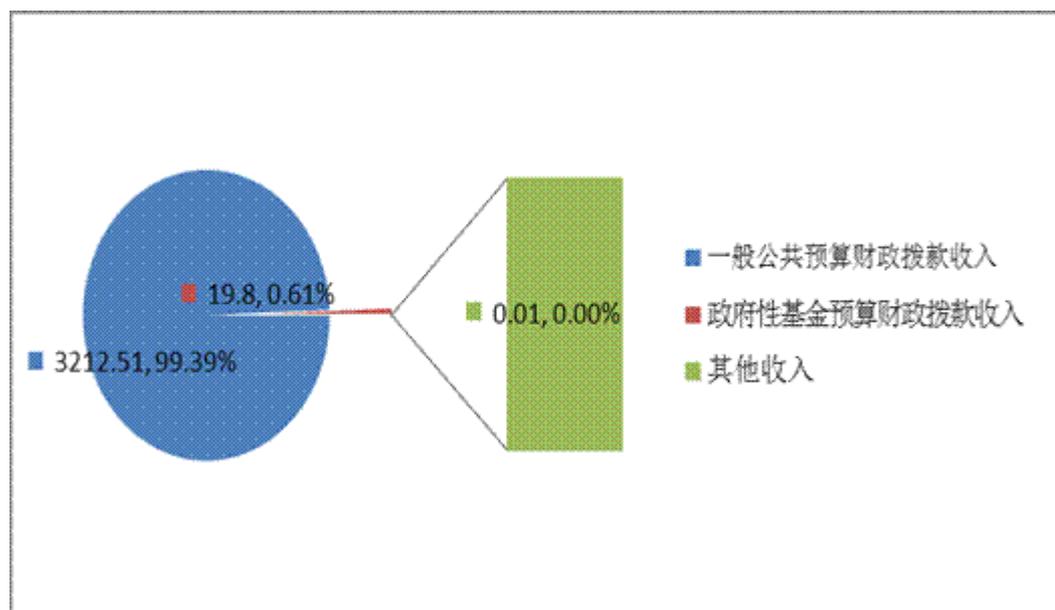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3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2.51 万元，占 99.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0 万元，占 0.6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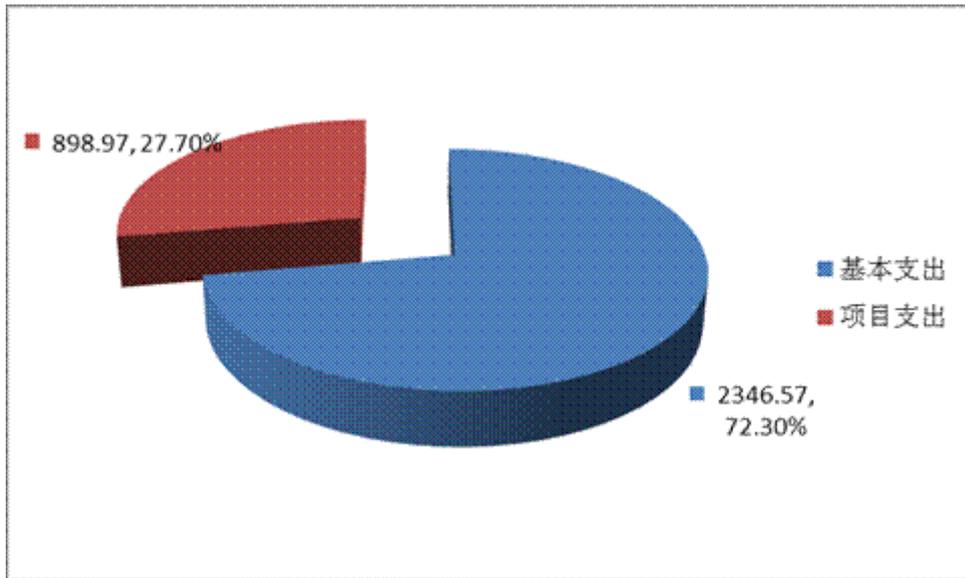
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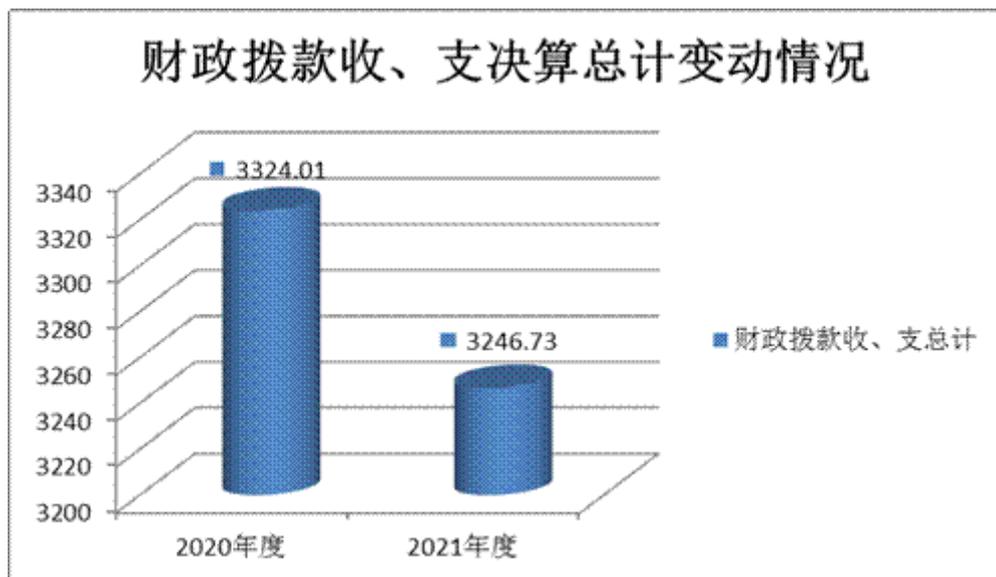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24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6.57 万元，占 72.30%；项目支出 898.97 万元，占 27.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46.7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28 万元，下降 2.32%。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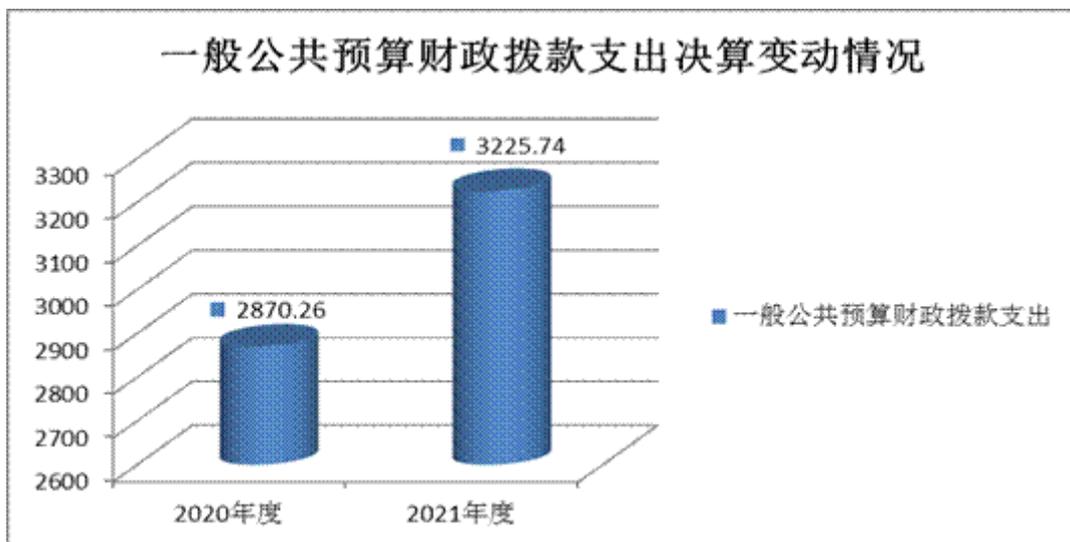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25.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55.48万元，增长12.38%。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和优化了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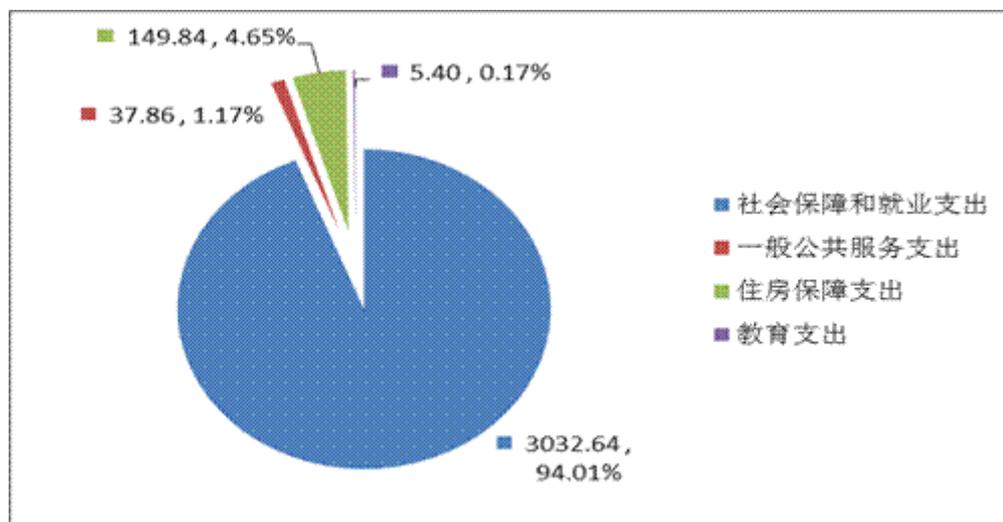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25.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7.86万元，占1.17%；教育支出（类）支出5.40万元，占0.17%；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32.64 万元，占 94.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9.84 万元，占 4.6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2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4.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1028.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99.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207.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377.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数为92.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2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6.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4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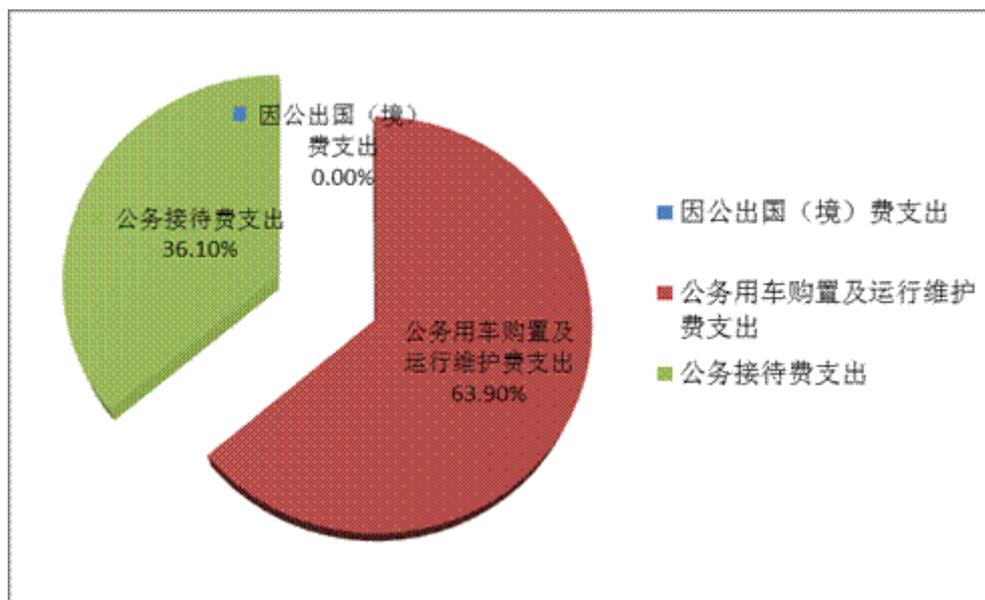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8万元，占63.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3万元，占36.1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71万元，下降9.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接待检查任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2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8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接待上级部门和省内省外学习考察开支 2.89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公务接待 0.37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公务接待 0.05 万元；人才服务中心公务接待 0.25 万元；人事考试中心公务接待 0.17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务接待 0.1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9.8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7.24万元，比2020年增加34.02万元，增长17.62%。主要原因一是本级新增5名职工增加的日常公用支出；二是监察支队专项行动、项目检查增多，增加了办公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80万元。主要用于金保信息系统的维保以及市考试中心购计算机、投影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业务运行费、物业管理费（机关第五职工食堂）、

劳动鉴定经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工作、一卡通专项经费、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社银合作资金、档案管理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各类公招考试专项资金、公招面试经费……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
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
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
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 6 个独立编制、独立核算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机构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

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

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

件或突发事件。(13)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人员概况。2021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03人，其中：行政人员4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9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5人。2021年年末实有退休人员5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3246.7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77.28万元，下降2.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2.51万元，占98.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0万元，占0.61%；年初结转和结余14.42万元，占0.4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总计3246.7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77.28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减开支。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制定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人社事业年度发展计划，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组织本部门局机关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中强化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要求细化量化，逐一落实到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部门预算草案（含绩效目标）。

2. 目标实现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合计支出 1999.45 万元，保障了本部门 157 名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及 1 名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公用经费合计支出 347.12 万元，保障了 7 家单位（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项目支出 898.97 万元，保障了部门各项特定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业务运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工作推进力度，确保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2021 年度 7 月部门预算数 2652.70 万元，预算执行 1786.33 万元，执行进度达到 67.34%。

4. 完成结果。2021 年度部门预算 3246.73 万元，预算完成 3246.73 万元，无结转和结余，执行进度达到 100%。

在对 2021 年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中，对预算管理方面提出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组织局机关及 5 个二级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按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按规定将本部门所属 6 个单位“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将 2021 年预算执行及评价结果经验运用到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化了项目支出结构。

（三）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还未接受评价组检查，自评得分无法衡量准确率，暂不适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整体支出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各项经费均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人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受政策性影响较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调研，结合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各业务部门的统筹规划，规范科学编制专项经费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我市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了一卡通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人社部门负责补贴对象社保卡发放和经办服务，实施社保卡数据共享，为补贴对象身份核查和资金发放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开展社保卡宣传工作，提升社保卡惠民便民认知度。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工作的通知》（川财办〔2021〕3号），该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启动、6月2日开发团队进场、6月30日试点项目上线运行、8月31日完成全部补贴项目开发。阳光审批系统已开通34项补贴项目，已完成约3.4万人次业务受理，全面实现“阳光申报、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督”。根据攀财资社〔2021〕119号文，下达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

经费 261 万元，2021 年支付平台首付款 166.996 万元，余款 94.004 万元年底被财政收回。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我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专款专用，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2021 年财政安排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建设资金 261 万元，已支付平台建设首付款 166.996 万元，余款 94.004 万元被财政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攀枝花市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包括一个基础平台，平台基于 J2EE 标准的 B/S/S 体系架构，系统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联网要求，遵循软件安全性开发规范，应用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单个批处理应用经办时间小于 5 分钟，并发用户数大于 500 个。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建立了“一卡通”长效管理机制，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大力提升了社保卡作为“民生卡”的政治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了 300 万、预算批复了 26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资金计划 30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资金到位 261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资金使用 166.996 万元，余款 94.004 万元被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一是前期准备，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分别落实工作；三是对照核实，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数据分析、评价，相关部门交流意见，形成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周密细致，项目启动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始终坚持在管好用好项目经费上下功夫。一是制定并完善了财务制度；二是严格审核监督。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接受市财政局的经常性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项目累计支付了平台建设首付款166.99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基础信息校验、合规性审核、公示公开等平台功能，促进系统操作更方便，界面更友好，功能更强大，运行更高效，进一步彰显了为基层减负的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由于财力紧张，为支持财政局工作，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时付款，影响了部分非关键性评价指标和供应商的工作积极性。

（三）相关建议。恳请财政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落实付款计划。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金保工程聘用人员经费主要用于 12333 咨询人员等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费。2021 年中心共聘用 20 名工作人员辅助开展工作。12333 是全国统一设立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该热线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直接服务于全体市民，使群众能够更方便、更直接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反映上来，得到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从而更好更全面的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广大劳动者联系的桥梁，是广大群众咨询政策、表述诉求的一个重要渠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解决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编外用工问题的请示》(攀人〔2009〕20 号)、《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增加聘用编外合同制用工人员的复函》(攀人社函〔2014〕3 号)，经编外合同制用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我中心聘用编外合同制用工 25 名，后减少为 20 名。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

预拨未批复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1〕54号）文、《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未批复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1〕122号）文共下达金保工程聘用人员经费95.076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项目按照我中心聘用员工工资方案来支付聘用员工工资；按照市社保中心、市医疗保障中心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核定的缴费基数来支付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12333人员根据接听电话的数量和质量实行绩效工资制，其余人员根据我中心聘用员工工资方案结合具体岗位发放工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中心聘用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有效地维持了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及社保卡业务的正常运转，实现了既定目标，完成了预算支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1年该项目支付了20名聘用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2021年3月，12333电话接通率自2019年9月以来再次突破80%大关，达到82.4%；4月接通率再上新台阶，达到92.4%；5月，接通率继续稳定在高位，达到91.3%；截至2021年底，我市总计发行社会保

障卡 170.44 万张，持卡人信息总数 130.94 万人，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的大幅提升，多次收到群众的表扬信，用我们的真心换来了群众的放心。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申报了 95.076 万、预算批复了 95.07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聘用人员人均年包干经费 5.004 万元，全年按 20 人测算，共计需要该项经费 100.08 万元。

2. 资金到位。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 95.076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制度及相关部门核定的缴费基数，通过转账的方式，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存在挪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中心全面深入了解本单位工作需求情况，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聘用人员。一是按照因事设岗的原则，建立岗位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和解聘辞聘等岗位管理机制；二是按需设岗，因事定岗，

以岗定人。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具体岗位；三是定期组织业务学习，确保聘用人员尽快熟悉业务，提升聘用人员工作业务能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周密细致，项目启动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中心始终坚持在管好用好项目经费上下功夫。一是制定并完善了财务制度；二是严格审核监督。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接受市财政局的经常性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累计支付了 20 名聘用人员 2021 年的工资及保险等共计 95.076 万元。便民热线接通量达到 9 万通，在政策解疑释惑、沟通社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2333 咨询电话已成为展示人社形象的重要渠道。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为广大群众免费提供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有效地保障了攀枝花市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的运行和社保卡业务的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年人均包干经费 5.004 万元的标准已经延续了好几年，不能适应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

（三）相关建议。建议适当提高定额标准，增强工作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银合作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银行签署的社保基金合作银行服务协议，银行合作款项资金以非税收入的形式上交财政，财政再通过预算下达我中心，主要用于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费用。目前我中心已实施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经办系统、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远程智能运维系统、“攀枝花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攀枝花 12333”微信公众号等应用系统，高标准、高质量地实现劳动力市场管理，实现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大社会保险的征管规范化、现代化、信息化，为求职人员、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快捷、方便、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政府实现宏观管理、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现代化决策手段和依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我中心最早的信息化项目——“金保工程”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由市发改委正式批准立项进行建设（攀发改〔2005〕194 号）。2021 年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人社系统专项工作经费的通

知》攀财资社〔2021〕189号，下达社银合作资金226.42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我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专款专用，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认真检查、核对会计凭证，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2021年安排社银合作资金226.42万元，已支付106.10万元（其中维保费99万元、劳务费6.21万元、邮电费0.89万元），余款120.32万元被财政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保障人社系统各网络线路畅通。我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规定，与线路运营商签订了线路租用合同，支付专线费用；二是夯实人社系统网络安全运维基础，确保金保工程系统和人社信息化服务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三是保障信息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按照合同支付维保费。以上工作有效地保障了我单位办公硬件环境正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保障了人社部门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平稳运行，为社会保险核心业务经办系统等六个应用系统提供了全年 12 个月的保障服务，系统平均故障总时间小于 3 小时/年，平均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1.5 小时/次，系统用户满意度达到 90%。目前租赁机架情况稳定，租赁网络及线路达到网络组网需求、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极大地保障了人社部门应用系统的正常使用。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较为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申报了 226.42 万元、预算批复了 226.4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26.42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26.42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资金使用 106.10 万元，余款 120.32 万元被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一是前期准备，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分别落实工作；三是对照核实，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数据分析、评价，相关部门交流意见，形成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周密细致，项目启动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中心始终坚持在管好用好项目经费上下功夫。一是制定并完善了财务制度；二是严格审核监督。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接受市财政局的经常性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累计支付了 106.10 万元（其中支付各系统维保费 99 万元、劳务费 6.21 万元、邮电费 0.8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提高了劳动力资源管理和参保业务管理，将大量的重复工作计算机化，改善各项业务工作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强化监控力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年度社银合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规范，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

象比较满意。该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思路、方法、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今后，在总结项目支出评价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完善和细化指标内容，力求评价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招面试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下半年三项公招考试：市属事业单位招聘事业工作人员 88 人、公检法系统招录警察及公务员 25 人、“三支一扶”招录 19 人，合计共 132 人。按照考试招录工作安排，公招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录用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我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招录 47 人，参加面试考生 240 人，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面试、体检、考核、录用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我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建议安排我市公开招考公务员事业人员面试工作经费的请示》（攀财政〔2011〕260 号）的批示，确定公招面试经费按照面试考生人数 800 元/人的标准进行核拨，按照 1:3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数，2020 年下半年公招面试经费为 31.68 万元（132 人*3 人*800 元/人）。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经费 19.20 万元（240 人*800 元/人）。共合计 50.88 万元。

公招面试经费主要用于 2020 年下半年各项公招面试、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工作人员劳务费、取送卷差旅费、考务用品（防疫物资）、考务租车等各项考试相关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项目）名称	公招面试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50.88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 2020 年下半年公务员公招面试、市属事业单位公招工作人员面试、2021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务员公招面试	2 项
			事业单位公招面试	1 项
			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	1 项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	确保考试安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根据考试计划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考生人数	800 元/人

		2020 下半年公招面试经费	31.68 万元
		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	19.2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评价	客观评价人才，发挥人才价值
		促进就业，维护公平	促进就业，为应届生及社会人才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选拔	选拔优秀人才，更好推动各项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考生满意度	≥ 9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公招面试经费项目资金 50.88 万元，于 2021 年年初下达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公招面试经费项目资金 50.88 万元（包含 2020 下半年公招面试经费 31.68 万元、2021 年急需紧缺

专业选调生面试经费 19.2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

2. 资金到位。公招面试经费项目资金 50.88 万元（包含 2020 下半年公招面试经费 31.68 万元、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面试经费 19.2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下达预算指标。

3. 资金使用。我中心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收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进度按照各考试项目的计划执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公招面试经费项目按考试计划进度完成支付。拨付各项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支付，保证项目实施绩效良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招聘考试、选拔考试，以及其他受委托举行的资质认证考试和各类人员的测评、测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考试计划，按计划组织各项考试；按考试计划和相关要求组织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牵头开展的各项公招考试。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考试的组织和实施按具体考试的考务要求和考试纪律严格执行，保证各项考试顺利实施，不出差错。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考试在实施和组织的过程中都牵头组织部门安排了巡视人员及市纪检委选派的监督人员对考试进行全程监督，考试工作人员严肃考风考纪，履职尽责，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顺利完成 2020 年下半年各项公务员公招及 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的面试、体检等工作，未发生一起考试安全事故和考生投诉信访事件，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考试。

（二）项目效益情况。各项考试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了“安全考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规范考试”的总体目标；实现了促进就业，维护公平；改善了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各单位人员履职能力，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客观公正地持续性为党和国家选拔和评价人才。没有发生考试安全事故和考生投诉、信访事件，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用人单位及考生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顺利完成 2020 年下半年各项公务员公招及 2021 年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的面试、体检等工作，

共 600 余人参加面试，通过考试为国家机关及市属事业单位选拔招聘 200 余人。

（二）存在的问题。在实施项目绩效过程中，有些绩效考核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等与单位具体的项目情况不相关，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相关建议。建议在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时，一是相关部门可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的培训，保证预算绩效申报的准确性；二是项目绩效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的项目考核相关指标，不相关指标不考核。

附表: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66.996	执行数:	166.996			
		其中:财政拨款	166.996	其中:财政拨款	166.9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市县两级要全面建成“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该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启动、6月2日开发团队进场、6月30日试点项目上线运行、8月31日完成全部补贴项目开发。阳光审批系统已开通34项补贴项目,已完成约3.4万人次业务受理,全面实现“阳光申报、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平台	1套	1套			
		质量指标	体系架构	基于J2EE标准的B/S/S体系架构	基于J2EE标准的B/S/S体系架构			
		时效指标	应用响应时间	<3秒	<3秒			
		成本指标	基础平台	196	166.9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渠道	统一	各项补贴都统一发放到社保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0%	>80%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5.076	执行数:	95.076		
		其中: 财政拨款	95.076	其中: 财政拨款	95.0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攀枝花市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的运行。			2021年攀枝花市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人)	不高于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年度话务放弃量(万通)	不高于5	3.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年人均包干经费(万元)	不高于5万元	4.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33便民热线人工接通量(万通)	不低于7	9.7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社保业务的认知度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来电用户满意度	大于80%	90%		

(社银合作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6.1	执行数:	106.1
		其中: 财政拨款	106.1	其中: 财政拨款	106.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社部门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应用系统使用正常。			人社部门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应用系统使用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量	不少于3个	6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总时间	小于10小时/年	小于3小时/年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时间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系统维保费等费用(万元)	106.1	106.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大于8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 12 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 13 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 14 表无数据）
- 备注：金额以元换算成万元单位，因四舍五入产生有尾差